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开发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站房：2F1座，建筑面积390.4 m²；新建型钢结构罩棚：1座，建筑面积273.9 m²；新建加油岛：4座，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新建油罐区：1处，3汽1柴，承重罐区，SF双层油罐，水平投影面积139.04 m²；新建围墙：165m；新建隔油池：1座；新建化粪池：1座等；室外工程（含路面、绿化）等。

二、编制范围：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苏州路与双城路交叉口加油站工程施工图纸和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2026年3月1日及4月1日、4月2日、4月13日提供的版本图纸；

2、（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建筑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装饰装修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装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市政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园林绿化工程）；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

3、本工程招标交易文件及国家现行计量及计价规范；

4、截止2026年7月的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

5、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四、其他有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项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签证调整；

3、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清单描述并结合设计图纸做法及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以清单描述不清等理由要求调价；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在进场前须有业主、监理等有关确认后，方可施工。

5、本工程按照文件计算定额工期为 152 天，招标工期为 130 天，当需缩短定额工期 20%及内，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6、本工程所有砼及细石砼均采用商品砼，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7、本工程无暗室、地下室，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取消。

8、土建部分说明：

(1) 本工程未考虑场地内现有堆土、场地内建筑物拆除、原有混凝土破除等工程。余方弃置等外运运距均按 5km 计入，土源费按照 2 元/m³ 计入，弃置费不再单列，结算时不予调整。弃土场地及取土场地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前，

认真勘察现场，结算时不再计算由弃土场地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所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 钢结构：除锈、油漆、防腐、制作、运输、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在清单中单独计取；

(4) 罩棚地坪按照道路做法考虑；

(5) 罩棚檐面、站房正立面、店招、转角模组、LOGO 字样、罐区五箱、标准标牌、灯箱灯带、品牌柱等按中国石化标准站新形象建设标准，规格、样式、尺寸等经建设单位批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 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安装等需满足行业及运营单位要求，并通过内部验收。

(7) 采用成品单价的项目，综合单价均已包含附属配件及运输安装，最终成品的规格、型号、样式由业主指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8) 绿化部分：养护期一年，其中成活养护 1 个月，保存养护 11 个月；本工程绿化需二级养护，苗木价格包含苗木、起挖、运输、刷白、装卸至现场价格，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9) 施工单位在土方工程施工中，综合考虑土方的平衡利用。

(10) 形象工程须满足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验收要求。

(11) 部分站房内家具规格尺寸请结合建筑平面图尺寸和业主需求采购。

(12) 钢结构防火涂料图纸暂定 40mm，具体厚度跟据现场实际防火需求，防火涂料涂刷部位：根据设计院会议要求只做柱子，结算时按实调整。

(13) 垂直运输，清单综合考虑，实际施工时，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方案，结算时不予调整。

9、安装部分说明

(1) 本项目所涉设备、管件等均应满足运营单位的行业要求，承包商在购置前应征求其同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复合管道保压至加油机安装，工艺管道须探伤检测，经监理、业主现场核实后隐蔽。

(3) 弱电进线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4) 电气进线电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5) 接地部分统一放在站房考虑；

(6) 室外给排水接市政给水管网的开孔费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7) 油烟机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8) 光伏二次设计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建设单位：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